

「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81.7.9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2.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辦法名稱	原辦法名稱	
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 <u>客座助理教授</u> 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	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	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一條，本辦法增列客座助理教授一級。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校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 <u>客座助理教授</u> 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。	第二條 本校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。	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一條，本辦法增列客座助理教授一級。
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教授：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正教授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者。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 <u>八年</u> 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	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教授：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正教授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。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者。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五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	比照教師法教師分級標準修正客座教授資格。
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副教授：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副教授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副教授之資歷者。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獲有 <u>博士</u> 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	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副教授：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副教授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。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副教授之資歷者。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	比照教師法教師分級標準修正客座副教授資格。

修正辦法名稱	原辦法名稱	
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，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	獲有碩士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，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	
<p><u>第五條</u>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遴聘為客座助理教授：</p> <p>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助理教授、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，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，具有相當於本校助理教授之資歷者。</p> <p>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獲有碩士以上學位，並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，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</p>		<p>1. 本條新增，以下條次依序修正。</p> <p>2. 比照教師法教師分級標準修正客座助理教授資格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各系（所）因需要而遴聘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出申請。</p>	<p><u>第五條</u> 各系（所）因需要而遴聘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，應取得所屬單位代表之同意，依教師聘任程序提出申請。</p>	<p>學校整合後已依校務行政流程處理，故刪除單位代表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之聘期均以一年為原則，但因情況需要者，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聘期均為一年，但情況需要得以所屬單位代表之同意延長一年，以兩次為限。</p>	<p>文字修訂，刪除單位代表之同意。</p>
<p><u>第八條</u> 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，必須具備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，經所屬學院院長之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，必需具備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，並請所屬學院院長之推薦，由校長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。</p>	<p>除所屬學院院長之推薦外，增訂由校長逕行推薦。</p>
<p><u>第九條</u> 校長得於董事會核給之員額下，特聘講座教授或教授，經行政程序簽核確認教師資格後逕行聘任，並送校教評會報告。</p>		<p>本條新增，以下條次同步修正。</p>
<p><u>第十條</u> 依本辦法所聘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其工作性質內容，得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依本辦法所聘之教授、副教授，其工作性質內容，得由其與所屬</p>	

修正辦法名稱	原辦法名稱	
由其與所屬系（所）、院主管或校長依實際之需要彈性商定之。	系（所）、院主管依實際之需要彈性商定之。	
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訂。